

# 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 一、招生专业目录

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招生目录如下：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研究方向	业务水平测试科目名称
0702 物理学	070201 理论物理△	01 非线性动力学与复杂系统	量子力学
	070203 原子与分子物理△	01 强场物理	高等原子与分子物理
		02 原子分子物理及 X-射线超快强场物理	高等原子与分子物理
	070205 凝聚态物理△	01 电介质物理与功能材料	固体物理
		02 超导物理与材料	固体物理
		03 多铁性材料物理	固体物理
		04 低维凝聚态物理	固体物理
		05 低维材料及物理性能	固体物理
		06 量子物质及调控	固体物理
	070206 声学△	01 超声工程	声学理论
		02 超声检测	声学理论
		03 医学超声	声学理论
	070207 光学△	01 激光光谱学	量子力学
		02 微纳米光子学	量子力学
		03 超快激光器	量子力学
		04 光学成像技术	量子力学

备注：表中带△号的二级学科方向均招收少数民族骨干博士生。

## 二、“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

申请一审核者需首先达到我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出的学术学位博士生报考的基本条件。此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外国语

1.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或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

2. 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外语水平达到 1 中要求相当条件。

3. 未达到认定标准者，须通过我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

## （二）业务要求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录用和在线发表）SCI 或我校认定的权威学术论文一篇。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

2. 往届硕士毕业生：除满足应届硕士生条件外，还应有不低于基本条件规定的其它学术论文，或主持课题，或出版专著，或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

3. 业务要求不符者，须通过学院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

## （三）其他要求

应届硕士生必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三、申请材料

详细材料要求见学校博士招生简章。

除学校博士招生简章要求的材料之外，申请者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境外获得学历和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2. 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培养单位相关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3. 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的详细摘要和目录。往届生须提供完整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相关的说明材料（如论文答辩委员会情况，答辩决议复印件等）。

4. 研究成果：近 5 年以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

5. 研究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和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及研究计划等（不低于 1500 字数）。

6. 其他外语水平材料复印件。如出国留学、国家级权威英语考试等方面的材料。

申请者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 **四、申请和录取程序**

##### **(一) 申请阶段**

根据陕西师范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上的要求，完成网上报名、交费和现场确认。

具体要求见陕西师范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yz.snnu.edu.cn/info/1007/2602.htm>

## **(二) 审核及考核阶段（资格初审、复审、水平测试、综合考核）**

### **1. 资格初审，2022年3月10日-18日。**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考生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材料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博士报考条件，是否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国语水平测试。

### **2. 资格复审，2022年3月19日-24日。**

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专家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并打分，确定是否符合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申请-考核”业务条件。部分考生虽达到各单位招生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但审核专家认为未达到或不好判定是否达到要求的，须参加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资格复审结果于3月25日前报研招办核准，研招办汇总复审结果后，于3月30日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 **3. 水平测试，2022年4月16日-17日。**

水平测试分为外语水平测试和业务水平测试。未达到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外语或业务水平的人员需要参加相应水平测试。外语水平测试由学校组织，业务水平测试由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组织。水平测试具体安排见3月下旬发布的水平测试通知。

### **4.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业务能力考核（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其中该部分外语水平测试侧重于考生外语水平是否达到招生单位或学科要求。

综合考核办法：

在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时，外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 60 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综合考核时间：由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组织实施，具体时间请考生及时关注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网站通知栏。

### （三）拟录取阶段

1. 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根据考生总成绩按业务考核成绩排序，并向研究生院提交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者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2. 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检，未达到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3. 所有录取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将人事档案关系转入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录取为原单位定向培养的考生，必须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协议书，入学前不转户口和人事档案等关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 五、其他

本简章未尽事宜，以我校发布的 2022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